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管制人員：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預算	3,740 萬元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40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39 個，減幅為 1 個。	1,610 萬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8 個首長級職位。	
非經常帳承擔額結餘	6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局長辦公室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政制事務局局長)。

綱領(2)政制事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8：政制事務(政制事務局局長)。

詳情

綱領(1)：局長辦公室

	2001-02 (實際)	2002-03 (核准)	2002-03 (修訂)	2003-0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	—	—	5.0

宗旨

2 宗旨是確保政制事務局局長辦公室順利運作。

簡介

3 政制事務局局長辦公室負責為政制事務局局長提供行政支援，以協助他執行職務。工作包括籌劃和協調局長的公務、傳媒及地區活動，以及執行各項有關安排。

綱領(2)：政制事務

	2001-02 (實際)	2002-03 (核准)	2002-03 (修訂)	2003-0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5.2	36.6 (+4.0%)	38.5 (+5.2%)	32.4 (-15.8%)

宗旨

4 宗旨是維持市民對全面切實執行基本法的信心；協助落實「一國兩制」，並展示這方面的成就；按照「一國兩制」的方針，與中央人民政府、內地其他部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政府進一步發展及鞏固友好而具建設性的工作關係；協助處理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對外事務；統籌政府與台灣在港機構的聯繫工作；增強社會人士對選舉安排的信心，並鼓勵社會人士積極參與選舉；確保選舉安排公開、公平、誠實、為市民接受和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以及協調有關主要官員問責制實施成效的檢討。

簡介

5 政制事務局在這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

- 就落實基本法的事宜，向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
- 協助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
- 協助落實「一國兩制」，並展示這方面的成就；
- 就涉及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內地其他部門及澳門特區政府的工作關係，向其他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並適當地協助雙方進行官方交流；
- 擔當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部門，以及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外交部特派員公署)之間的聯繫樞紐；
- 協助處理香港特區的對外事務，並確保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和「一國兩制」的方針；

- 統籌政府與台灣在港機構的聯繫工作；
- 確保選舉制度按照基本法所訂的藍圖和社會的需要持續發展；以及
- 協調有關落實主要官員問責制的檢討。

6 自回歸以來，在落實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的方針方面，我們擔當了統籌和顧問的角色。

7 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就制定推廣認識基本法的政策和策略提供指引。政制事務局擔當該督導委員會秘書處的角色，統籌推行經督導委員會通過的推廣計劃。

8 我們與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港澳辦)建立了良好的工作關係，這有助香港特區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與中央人民政府及內地其他部門進行官方交流。

9 我們已就處理香港特區的對外事務，與外交部特派員公署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這有助香港特區繼續積極參與國際事務，與海外伙伴維持緊密聯繫，並反映我們所享有的高度自治。

10 我們與澳門特區政府已按照互相尊重及平等的原則，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

11 為加強地區合作，我們向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提供秘書處的服務，透過高層的接觸就共同關注的事宜，例如旅遊、環境保護、過境安排和基礎設施，以及珠江三角洲的經濟發展，促進雙方合作。

12 自二〇〇二年七月一日起，我們負責統籌政府與台灣在港機構的聯繫工作。

13 二〇〇二年的行政長官選舉於二〇〇二年二月結束。第二任行政長官是按照基本法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規定選出。他的五年任期於二〇〇二年七月一日開始。

14 我們已就舉行二〇〇三年區議會選舉制定所需法例。民選議席合共增加 10 個，分別編配給離島、西貢和元朗區議會。

15 在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我們擔當主要官員問責制督導委員會秘書處的角色。我們協助制定問責制的架構、機制和詳細內容，並負責完成程序使有關建議在立法機構通過。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6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內，政制事務局將會：

- 繼續就落實基本法的事宜，向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
- 繼續協調推廣認識基本法的工作，以及籌辦更多宣傳活動，增加市民對基本法的了解和認識；
- 繼續協助落實「一國兩制」的方針，並展示這方面的成就；
- 繼續按照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一國兩制」的方針，就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對口單位及澳門特區政府發展和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向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
- 進一步發展與港澳辦和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的工作關係；
- 繼續按照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一國兩制」的方針，就處理香港特區的對外事務，向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
- 就共同關注的事項，加強與廣東省的聯繫和合作；
- 統籌政府與台灣在港機構的聯繫工作；
- 設立一套新的電腦系統，使編製選民登記冊和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劃界等工作得以改善；
- 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為二〇〇四年立法會選舉提供法律依據；
- 與選舉管理委員會緊密合作，確保為二〇〇三年區議會選舉訂立恰當而實際可行的安排；
- 就二〇〇三年選舉後進行的區議會檢討，研究檢討的方向；以及
- 協調有關落實主要官員問責制的檢討，並在制度實施一年後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財政撥款分析

	2001-02 (實際) (百萬元)	2002-03 (核准) (百萬元)	2002-03 (修訂) (百萬元)	2003-04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	—	—	5.0
(2) 政制事務	35.2	36.6	38.5	32.4
	35.2	36.6 (+4.0%)	38.5 (+5.2%)	37.4 (-2.9%)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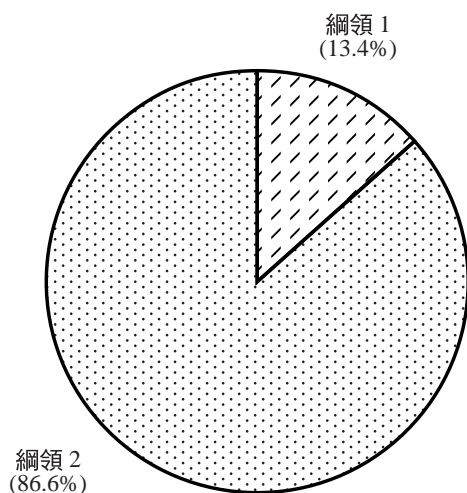
綱領(1)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撥款為 500 萬元，用以支付政制事務局局長和局長辦公室員工的薪金和津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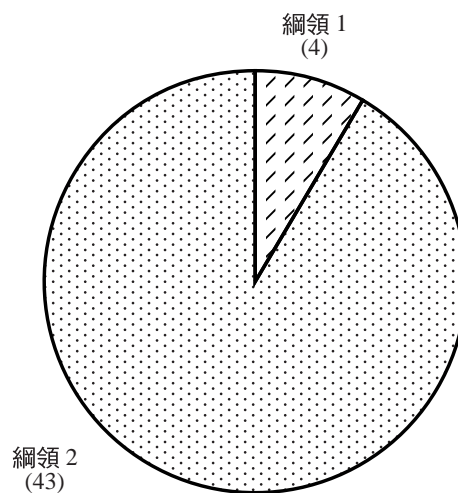
綱領(2)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610 萬元(15.8%)，主要因為部分撥款轉撥入綱領(1)、淨刪減 1 個職位以及非經常開支需求有所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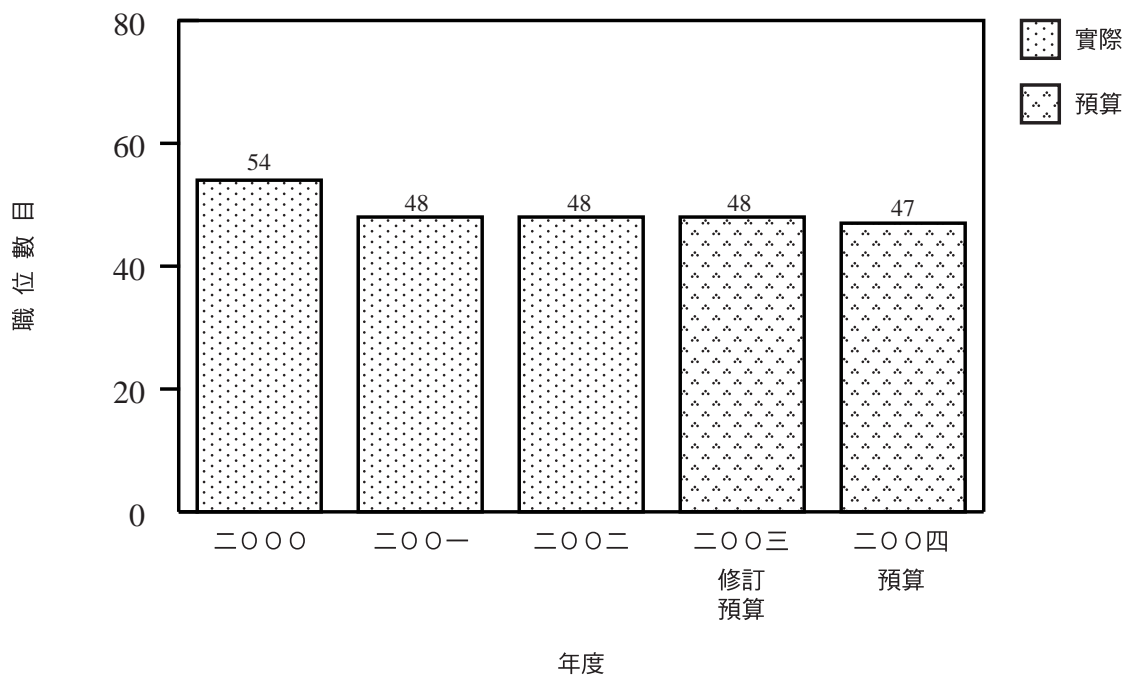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分目 (編號)	2001-02 實際開支	2002-03 核准預算	2002-03 修訂預算	2003-04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常帳				
000				
運作開支	—	—	—	36,808
薪金	28,153	27,251	27,251	—
津貼	2,425	2,827	2,827	—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7	7	7	—
一般部門開支	2,520	3,810	3,810	—
經常帳總額	33,105	33,895	33,895	36,808
非經常帳				
II – 其他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2,089	2,680	4,556	596
其他非經常開支總額	2,089	2,680	4,556	596
非經常帳總額	2,089	2,680	4,556	596
開支總額	35,194	36,575	38,451	37,404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政制事務局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37,404,000 元，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047,000 元，而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2,210,000 元。

經常帳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36,808,000 元，用以支付政制事務局的員工薪金及津貼，以及其他運作開支。上述撥款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913,000 元(8.6%)，主要計及政制事務局局長的薪金、宣傳基本法和落實「一國兩制」所需的撥款。

3 截至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政制事務局的人手編制有 48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會淨刪減 1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不能超過 16,141,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1-02 (實際) (\$'000)	2002-03 (原來預算) (\$'000)	2002-03 (修訂預算) (\$'000)	2003-04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28,153	27,251	27,251	26,263
— 津貼	2,425	2,827	2,827	2,288
—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7	7	7	7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	—	—	48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2,520	3,810	3,810	8,202
	33,105	33,895	33,895	36,808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非經常帳

承擔額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02止 的累積開支	2002-03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004 基本法宣傳運動	5,560	1,238	3,726	596
	總額	<u>5,560</u>	<u>1,238</u>	<u>3,726</u>	<u>596</u>